

大仁科技大學
關懷弱勢學生千萬獎助學金
募款活動計畫書

一、宗旨

根據本校統計 101 學年度學生申請弱勢助學金學生有 807 人，其中家庭收入 30 萬以下的學生約 636 人，政府雖有相關補助，但仍顯不足，導致學生經常校外打工，疲於奔命，為減輕經濟弱勢家庭之教育費用與生活負擔，使學生能安心就學，完成學業，本校發起「關懷弱勢學生千萬獎助學金募款活動」。本活動募得之所有款數，將存入本校募款專戶，專款專用，投注於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凝聚學生對學校之向心力。

為推動關懷弱勢學生千萬獎助學金募款活動，本校九月已成立募款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聘任賢達人士擔任所屬委員。委員會成立目的即為規劃與推動各類資源之勸募，募款對象包括校內教職員工、畢業校友、社會人士、產學合作企業以及董事會等。希望透過大家的熱心協助，積沙成塔，提供獎助學金幫助弱勢學生完成學業，順利進入職場就業，造福社會。

二、募款委員會

大仁科技大學 募款委員會名單		
行政主管（依行政職務交替）	職務校友	社會熱心人士
校長（王駿發）	蕭輔元校友	鄭雙銓校友
副校長（黃國光）	許有讓校友	
副校長兼主任秘書（郭代璜）	黃金舜校友	
教務長（黃保林）	陳順忠校友	
學務長（邱堃鐘）	趙瑞平校友	
總務長（謝孟志）	林建宏校友	
研發長（馮靜安）	巫宗麟校友	
國際長（馮啟宏）	廖峰楠校友	
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陳福安）	簡勝淦校友	
智慧生活學院院長（吳兆祥）	黃仁俊校友	
休閒暨餐旅學院院長（廖少威）	蕭彰銘校友	
人文暨社會學院院長（林爵士）	蕭榮男校友	
會計主任（蘇耀仁）	林銘都校友	
推廣中心主任（許慶聞）	吳宗周校友	
通識中心主任（邱春美）	蕭博勝校友	
職發中心主任（陳文銓）	鄭育修校友	
顧問：李蜀平校友	王伯雄校友	
	張永宏校友	
	蔣瑞山校友	
教職員工	推薦委員校友	
藍群傑教師	劉瑞耀校友	
魏道昌教師	柯星輝校友	
謝博銓教師	翁青聖校友	
陳志益教師	陳淑真校友	
助理：謝屏雲、林靜幸	蔡三郎校友	
助理：張 維、梁芳英。	陳明進校友	
	趙宏恩校友	

三、推動策略

- (一) 捐款信函(寄、送)
- (二) 訊息公告於學校、院系、各單位最新消息處(請各單位協助)
- (三) 校友總會、各地區校友會、系友會前往勸募
- (四) 學校、各單位、院系(教職員工與畢業校友)協助傳達(可小額捐款、捐滴成河)
- (五) 與學校院系單位合作之企業界、廠商勸募
- (六) 各界人士(慈善機構)前往勸募
- (七) 平面媒體協助報導(報導全校同仁與畢業校友為弱勢推動募款之相關事宜，提升本校為關懷弱勢生續學之努力)
- (八) 其他

四、聯絡方式

聯絡方式位置：

大仁科技大學首頁>行政單位>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捐資興學

地址：907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E-Mail：mdl000@tajen.edu.tw

電話：(08)7624002 分機1860、1861、1862

Fax：(08)7628090

五、相關附件

附件一

大仁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

97.01.17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募款政策積極進行勸募活動，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大仁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募款計劃之擬訂。
- 二、募款計劃之執行及檢討。
- 三、募款用途之建議。
- 四、其他。

第三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委員及顧問各若干名，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教職員工、校友、社會人士及企業界人士擔任。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本會以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委員任期二年。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依大會決議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另置助理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

第五條、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大仁科技大學 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

97.03.15 募款委員會通過

97.04.08 行政會議通過

100.02.25 募款委員會通過

101.02.17 募款委員會通過

101.03.06 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妥善運用各界捐款，以符合捐款人之美意，依大仁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界捐款區分為二類：
 - （一）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
 - （二）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之捐款。
- 三、各界指定捐款之用途如下：
 - （一）協助本校校務發展與規劃。
 - （二）提供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
 - （三）推動本校校友之聯繫及服務。
 - （四）補助本校舉辦之文化教育及學術性活動
 - （五）捐款人之指定項目
- 四、各界之捐款由本校製據統收後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
 - （一）捐款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者，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除指定學生獎學金者外，其它所捐 10%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並由募款委員會依學校所需支用。
 - （二）捐款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者，由本校統籌存放於本校募款專戶。則由學校依當時之需要，妥善應用。
- 五、受贈單位應將指定用途捐款依需求提出簽核後使用，並須於一年內使用，未使用完款項，納入募款專戶。
- 六、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如有變更使用單位或用途之必要時，應先徵得捐款人之書面同意。
- 七、各單位接受各界有價證券或實物捐贈時，應知會總務處及會計室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辦理財產登記保管。捐贈物品如有鑑價必要時，應由捐贈人提出鑑價證明書，並得由總務處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確認物品價值。
- 八、受贈之現金所生孳息、受贈之有價證券或實物所產生之現金收益或處分所得之價金，應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並依第四點所訂原則辦理。
- 九、捐款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辦理。
- 十、本要點經募款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節 稅 說 明

國內相關稅法對於個人捐贈高等教育之規定依我國現行稅法規定、個人對公 私立大學捐款可享受免稅獎勵之項目、計有個人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及證券交易稅等四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甲、所得稅方面：

(一)免稅規定 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子目規定

「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得於申報所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 額，扣減綜合所得」

(二)免稅限制規定：

(1)金額限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子目規定捐贈

私立大學免稅 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個人如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款，可依私立 學校法規定，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50%，作為列舉扣除。

(2)關於受贈機關之規定依所得稅第十一條第四項及財政部六十六年六月

十日台財稅字第三三七九七號函規定「受贈機關以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若捐贈人對僅經主管機關核座籌備之機關團體捐贈不得列為扣除額，但可於其辦妥登記後，按實際捐贈年度追認其扣除額。

(三)其他規定

(1)關於報備之規定依財政部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三八九八

九號函及六十五年七月 六日台財稅字第三四四六九函說明「個人捐贈

無須事先報備」。但捐款擴建公立學校校舍及教學設備者，需事先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方准視為對政府之捐贈予以扣除。

- (2)關於團體捐贈中收據之取得依財政部六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台稅字○一八一號函說明「在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收據或證明申報扣除。如個人為某團體之一份子，其捐贈由團體經收彙總處理，致僅取得依張統一收據者，可憑各該團體出具之收據，申報列舉扣除」

(3)關於不動產或外幣捐贈之計算方式依捐贈興學褒獎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個人之捐贈扣除屬於列舉扣除項目，但需要在個人不使用標準扣除額的情況下方能使用。

乙、遺產稅方面：

依我國現行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對公私立大學捐款可享受免稅獎勵之項目、計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等。

- (一)免稅規定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捐贈人、受捐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私立學校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亦即免課遺產稅。
- (二)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丙、贈與稅方面：

(一)免稅規學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亦即免徵贈與稅。

- (二)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丁、證券交易稅方面：

- (一)依財政部(六四)台財稅字第三八九九九號函說明「個人捐贈股票時，免徵證券交易稅」。
- (二)無金額限制。

(三)股票捐贈價值之計

算

依遺產即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股票捐贈價值之計算、上市公司股票按贈與日收盤價格計算;為上市股票按贈與日股票發行公司之資產淨值計算。

二、國內相關稅法對於營利事業捐贈高等教育之規定依我國現行稅法規定，

營利事業對公私立大學捐款可享受免稅獎勵之項目，計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等二項，茲說明如下：

甲、所得稅方面：

(一)免稅規定：

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營利事業之捐贈，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二)免稅金額不受限制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捐贈私立大學免稅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十;另依財政部六十五年七月六日台財稅金額不受限制，但超過當年度綜合所得稅額額分致成營業虧損時，得依所得稅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遞延。

乙、證券交易稅方面

(一)依財政部(六四)台財稅字第三八九九九號說明「營利事業捐贈股票時、免徵證券交易稅」

(二)無金額限制。

(三)股票捐贈價值之計算方式比照個人捐贈股票之計算方式。

附件四

大仁科技大學表揚捐款者實施要點

97.03.15募款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表揚捐款者特訂本實施要點。

- (一)凡捐款者由校長致謝卡或感謝狀，並於歲末函寄賀年卡；捐贈者之單位或姓名刊載於校友刊物或網路上。
- (二)凡捐贈金額累計在新台幣1萬元(含)以上未滿10萬元者，致贈大仁科技大學紀念品一份，並致贈「大仁之友證」乙張。
- (三)凡捐贈金額累計在新台幣10萬元(含)以上未滿20萬元者，致贈大仁科技大學紀念銀幣(個人)/銀牌(單位)，並致贈「大仁之友證」乙張。
- (四)凡捐贈金額累計在新台幣20萬元(含)以上未滿30萬元者，致贈大仁科技大學紀念金幣(個人)/金牌(單位)，並致贈「大仁之友證」乙張。
- (五)凡捐贈新台幣30萬元(含)以上未滿100萬元者，由募款委員會發給感謝狀乙紙、紀念盤乙座、並報請教育部頒發捐資教育事業獎狀。
- (六)凡捐贈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上未滿500萬元者，由募款委員會發給感謝狀乙紙、紀念盤乙座，永久刊載於本校年度捐款報告書，並報請教育部頒發捐資教育事業獎狀。
- (七)凡捐贈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依教育部捐資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授予銀質獎牌、捐資教育事業獎狀，並永久刊載於本校年度捐款報告書。
- (八)凡捐贈新台幣1000萬元(含)以上，由本校報慶教育部授予金質獎牌、捐資教育事業獎狀，並永久刊載於本校年度捐款報

告書。

(九)凡捐贈新台幣5000萬元(含)以上未或累計達1億元以上者，依「褒獎條例」之規定，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呈請總統題頒匾額表揚，並永久刊載於本校年度捐款報告書。

(十)凡以小額現金或期約方式持續性捐款達以上款額者，得比照辦理以資感謝。

(十一)對於捐款人之致謝方式，以尊重捐款人之意願為原則，若捐款人不願發表，本校負責絕對保密。

二、本要點經本校募款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台（八三）參字第〇〇九二七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修正發布三條、第八條條文

第一條 個人、團體或法人捐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教育事業者，除法令另有褒獎規定外，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 一、捐資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未滿新台幣五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 二、捐資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新台幣一千萬元者，頒給銀質榮譽章或銀質獎牌。
- 三、捐資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金質榮譽章，金質獎牌或匾額。獎狀、榮譽章、獎牌及榮譽章證書之格式分別如附件一、二、三、四。

第三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頒給獎狀者，由接受捐資單位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向左列主管機關申請給獎：

- 一、其受捐資單位屬地方管轄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給獎。
- 二、其受捐資單位屬中央管轄者，由教育部給獎。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應頒給榮譽章、獎牌或匾額者，由接受捐資單位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報請其主管機關層轉教育部核獎並公開表揚之。

第五條 已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領獎狀後繼續捐資數額累計達同條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得另頒榮譽章、獎牌或匾額，其捐資經

另頒榮譽章、獎牌或匾額者不得再行累計。

第六條 經募捐之金額超過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各該款規定給予獎勵，但募捐為其職務上應有之工作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新台幣計算。

第八條 外國人捐資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其獎勵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會同外交部核辦。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